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渔业委员会

##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9–13 日，罗马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4-8 日，大韩民国釜山)  
所做决定和建议**

###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六届会议讨论的主题要点并概述了会议主要建议。报告全文见 COFI/2018/Inf.9 号文件。

### 建议渔委采取的行动

- 通过鱼品贸易分委会报告；
- 就该报告所提问题的后续行动提出指导意见。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w790

## I. 引言

1. 应大韩民国盛情邀请，渔业委员会（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分委会）第十六届会议于2017年9月4-8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出席会议的有：粮农组织34个成员和来自4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2. Shain Hee Cho先生（大韩民国）担任分委会主席。Reina Sotillo de Galgano女士（阿根廷）担任第一副主席，印度尼西亚和美国担任其他副主席。
3. 文中所示段次系指报告中段次。
4. 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后所开展活动载于本文件第 III 部分。

## II. 鱼品贸易发展近况

### 鱼品贸易发展近况

5. 分委会赞扬秘书处所进行全面描述和分析具有相关性和实用性，并提出了将来分析鱼品贸易发展时应当对哪些领域进行研究。（第7段）
6. 分委会分享了关于最近鱼和渔产品贸易趋势及影响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主要问题方面信息，并就将来准对这些问题如何开展工作和举措提供了指导意见。（第8段）
7. 分委会强调，渔业及水产养殖业作为粮食来源以及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改善生计、增加收入的行业，在世界粮食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分委会强调发展中国家在鱼和渔产品生产及贸易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注意到小规模渔业的特殊特性和需求。（第9段）
8. 分委会对于越来越多的措施可能对鱼和渔产品贸易产生影响，特别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表示关切。分委会注意到，这些措施与鱼类资源管理方式的相关性越来越大。分委会对于不同进口文件需要的数量不断增加进行了评论，包括不产生不必要的贸易壁垒的重要性。分委会强调有必要进一步统一国际贸易标准，呼吁粮农组织继续进行此项统一工作。（第10段）
9. 分委会对于采取措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活动，包括可追溯性和渔获登记制度表示支持，指出这些措施不应成为不必要的贸易技术壁垒，并介绍了各国采取哪些举措落实此类措施。分委会还指出，必须禁止导致产能过剩、过度捕捞及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补贴。分委会还强调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重要性。分委会鼓励粮农组织对转载的影响进行研究。（第11段）

10. 分委会支持粮农组织在提供技术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帮助解决包括市场准入在内的贸易和营销相关问题并强化国家渔业资源所带来的益处和价值。一些成员建议粮农组织发展有关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计划方面技术，并制定必要的研究工作和项目以支持那些基础设施不足、从而可能限制捕捞后资源适当处理、参加国际贸易受到限制的发展中国家。（第12段）

11. 分委会着重说明了渔业产品国际贸易如何从加强各国、国际组织、相关区域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和协商受益。分委会还强调了积极参与国际论坛和谈判的重要性及加强信息分享、采取行动着重解决核心问题的必要性。（第13段）

12. 对于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合作不断加强，分委会表示赞赏和支持。（第14段）

13. 分委会强调，粮农组织在向世贸组织及其成员提供有关正在进行的渔业补贴谈判的专业技术知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分委会大力支持积极参加世贸组织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2017年12月10-13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并对有关渔业的具体成果表示支持。一些成员鼓励业界和技术专家参加会议，为上述谈判提供信息。分委会强调需要在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之前取得具体结果以利于该次会议达成一致。会上分享了部分成员迄今所采用的举措和建议。（第15段）

####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会秘书处报告**

14. 一些成员认识到可持续和责任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特别是蓝色增长可能做出贡献的重要性，渔委两个分委会都对这些领域感兴趣。（第16段）

15. 分委会赞同，可持续利用和养护水产养殖资源是粮农组织“蓝色增长倡议”及其负责任水产养殖发展工作的关键所在。因此，与会成员建议进一步强调海洋空间规划、技能增强、基础设施发展、水产养殖生产者进入价值链和国际市场、体面工作和就业。会上还强调良好水产养殖规范、食品安全和水产养殖产品的可追溯性，并考虑到与水产养殖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第17段）

16. 分委会要求粮农组织确保其水产养殖方面的蓝色增长活动有助于进一步支持和加强其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工作，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鱼品贸易问题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工作。（第18段）

#### **粮农组织鱼品贸易相关活动报告**

17. 分委会赞扬秘书处提供了全面而实用的信息，赞扬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开展了广泛的鱼品贸易相关活动。（第19段）

18. 分委会强调粮农组织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促请粮农组织继续提供技术支持，以促进市场准入和海产品安全。分委会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在负责鱼品贸易事务的不同国家政府机构之间就落实出口相关要求或国际要求进行有效协调方面遇到困难。（第 20 段）

19. 分委会重申《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对于解决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问题以及作为防止非法捕捞鱼品进入国际贸易和国内市场的一个工具的重要性。分委会还注意到有关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的现有能力建设行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一新管理框架的重要性。（第 21 段）

20. 分委会认识到可追溯性作为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一个重要手段的重要性。（第 22 段）

21. 分委会重申渔业服务贸易的重要性，欢迎所提供的文献研究。分委会商定举行一次渔业服务贸易专家磋商会，以便在明确范围内进行更详细分析。分委会赞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成员（成员组织）承诺提供支持，为该次专家磋商会做出贡献。（第 23 段）

22. 分委会欢迎粮农组织与其他相关机构，如食品法典委员会、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等，合作日益加强，特别是关于粮农组织提供科学建议的能力方面。（第 24 段）

23. 分委会表示支持粮农组织为改进鱼和渔产品《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而开展的工作，支持粮农组织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合作。（第 25 段）

24. 分委会大力支持粮农组织与世贸组织合作，特别是关于目前正在进行的渔业补贴谈判方面。分委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在提供专家建议、为渔业补贴谈判提供信息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考虑到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需要取得积极成果。分委会强调在渔业补贴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第 26 段）

25. 分委会欢迎粮农组织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开展工作，尤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中有关鱼品贸易、特别是渔业补贴具体目标方面工作。分委会注意到在联合国海洋大会（2017 年 6 月 5-9 日，美国纽约）上粮农组织所记录的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而做出的自愿承诺，包括能力建设行动。（第 27 段）

### 渔业价值链中的社会可持续性以及与贸易的联系

26. 分委会欢迎将社会可持续性列入议程，并确认社会可持续性问题在价值链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特别在国家和国际价值链中认可并保护人权和劳动权。分委会还建议粮农组织根据其明确职责，与国际伙伴组织，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贸发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密切合作，继续整体加强其在此领域的工作。（第 28 段）

27. 分委会注意到社会和伦理问题对部门声誉极为重要，并强调该部门自身对鱼品价值链上的人们及依赖鱼品生产、加工、营销和贸易的社区可持续生计负有责任。（第 29 段）

28. 与会成员认识到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与该部门侵犯人权和劳动权有关联，强调需要加强机构间合作，包括代表渔业、劳动、港口、其他相关职能的部门之间合作，《港口国措施协定》等文书也有这方面规定。（第 30 段）

29. 分委会强调，实施《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国际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基于人权的相关方法和机遇，对于当地鱼品生产社区的参与和加强，促进当地利益相关者和非政府组织的磋商和参与十分重要。粮农组织应当在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并应提高关于现有人权和劳动权对所有渔业工人具有重大意义的认识。（第 31 段）

30. 成员介绍了海产品行业协会及政府部门在以下方面所做努力：制定有关社会保护（如母婴保健、女性渔工权利）、职业安全和健康（如海上安全和鱼品加工安全）的各类标准，以及有助于在价值链各环节或整个部门应用劳动法规和标准的各项措施。成员确认关于国家和区域层面实施国际劳工组织《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制定国家措施（如要求在国家水域捕鱼的外国渔船改挂船旗）、渔业人权认证及渔业人权和劳动权方面能力发展的各项措施。（第 32 段）

31. 与会成员要求粮农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以解决社会可持续性问题、政策和措施，使渔业（包括小规模渔业）和鱼品价值链对创收和就业机会及地方和国家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分委会指出，社会标准，包括人权和劳动权，均适用于进口国和出口国。（第 33 段）

32. 分委会注意到解决与渔业和鱼品价值链中人权和劳动权相关的社会问题方面所面临复杂任务和渔业特定挑战，尤其包括应用和实施现有相关文书和准则的任务。分委会建议粮农组织探讨与相关伙伴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密切协作、制定一个指导文件的可能性，旨在帮助鱼品价值链行为者实施有关负责任业务行为、人权和国际劳工标准的现有相关文书、标准和措施。（第 34 段）

### 减少食用鱼品损失和浪费

33. 分委会广泛认识到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对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性以及粮农组织在此领域的工作。同时还认识到，减少鱼品价值链中的食物损失和浪费是推动实现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关键因素。（第 35 段）

34. 分委会强调，鱼品价值链中的食物损失和浪费问题具有多面性和复杂性，而鱼类为食品是基本事实，应予以充分利用。（第 36 段）

35. 分委会指出，在国家层面处理食物损失和浪费问题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不同的侧重点，粮农组织应注重支持发展中国家评估并减少鱼品价值链中的食物损失和浪费，重点是小型渔业。（第 37 段）

36. 分委会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呼吁在评估并减少损失和浪费方面获得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捕捞前的问题、丢弃物、兼捕渔获物、捕捞后处理、储存和加工问题。（第 38 段）

37. 分委会注意到各成员报告所开展的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的各项计划，广泛涵盖鱼品价值链各环节。案例包括各种形式的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管理及使用、基础设施开发、技术进步、法律框架、行动计划和政策、经济激励措施、公众意识提高以及注重营养型战略。（第 39 段）

38. 分委会强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确保来自政府、民间社会、行业 and 社区的利益相关方能够参与进来，共同确定减少本部门食物损失和浪费的方法途径。（第 40 段）

39. 分委会大力支持得到挪威政府资助的工作，由粮农组织开发全球知识库试点工作，包括提出指导意见以减少鱼品价值链的食物损失和浪费。一些成员表示有兴趣参与基于网络的指导知识库开发工作并呼吁待试点阶段圆满结束后，应得到更多财政支持来扩展此项工作。（第 41 段）

###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40. 分委会对粮农组织大会于 2017 年 7 月通过《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表示欢迎，强调自愿准则在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重要作用及其对防止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产品贸易的有效性。（第 42 段）(COF/2018/Inf.10)

41. 分委会支持粮农组织为提高对《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的认识而计划开展的工作。会议强调《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与其他国际文书和倡议之间的互补性，如《港口国措施协定》以及《全球渔船、冷冻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以及有必要开展具有成本效益的综合性计划以落实《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分委会同时还强调在落实《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中，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其他区域机构以及行业利益相关方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区域层面。（第 43 段）

42. 分委会着重指出,《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应基于风险,不应成为不必要的贸易技术壁垒,同时强调协调工作的益处,以避免重复,避免给用户带来不必要的费用。(第 44 段)

43. 分委会注意到拟议全球援助计划所包含许多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但同时建议提出,为此目的而单独设立一项计划为时尚早。分委会建议,在今后某个阶段,粮农组织能够依据国家和区域的实施经验,提供最佳实践方法相关信息。(第 45 段)

#### **食品质量、安全及市场准入相关活动最新情况**

44. 分委会强调粮农组织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即:依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风险评估机构的工作产出,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科学建议。会议还赞同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进一步开发其食品安全监管系统,促进市场准入。(第 46 段)

45. 分委会表示大力支持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和处理鱼品相关问题的各个法典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认为该项工作应获得充足资金,以确保为法典标准制定工作继续提供高质量科学建议。(第 47 段)

46. 支持与世卫组织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开展有关抗菌素耐药性的联合工作,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共同开展有关微塑料对环境、水生生物和食品安全所产生的影响的工作。(第 48 段)

47. 分委会呼吁粮农组织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开展政府食品监管体系能力建设并运用简便技术支持小规模渔业社区,确保食品安全以法典标准、准则和操作规程为基础。分委会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呼吁应得到支持以确定数据收集的机会,为标准制定工作提供支持。(第 49 段)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 **相关活动最新情况**

48. 分委会表示继续支持粮农组织根据其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开展合作。分委会还鼓励粮农组织继续与相关机构和文书就《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问题开展合作和协调,比如与国家渔业主管部门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第 50 段)

49. 分委会支持粮农组织对召开其专家咨询小组会议以评估《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提案做出积极贡献,并支持召开关于“将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列入名单或从名单上移除”的粮农组织专家咨询小组会议,《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第十八届缔约方大会将审议这些物种。(第 51 段)

50. 分委会指出，需要粮农组织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携手合作，以确保粮农组织专家咨询小组向《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提交的报告及提案相关建议得以顺利提交并在《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上得到充分认可，注意到粮农组织是联合国机构中主管渔业的机构。（第 52 段）
51. 分委会鼓励已成为《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确保为负责列入《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名单或从名单上移除方面决策的国家代表团提供渔业专业知识。（第 53 段）
52. 分委会要求粮农组织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携手合作，以确保考虑列入《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录的物种的信息以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为依据并以有序、及时、统一、透明方式传播，在《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之前提前向成员提供明确指导意见，使成员有充分时间做出知情决定。（第 54 段）
53. 一些成员要求粮农组织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协作，在可能情况下研究列单建议截止时间的可能变动，使成员有足够时间考虑科学意见和建议。（第 55 段）
54. 分委会强调了实施《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要求的复杂性，并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必要能力建设，加强渔业管理，落实《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条款。（第 56 段）
55. 分委会获悉即将发布报告“在不断变化系统中进行渔业管理、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更多地了解《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名单的作用和影响”。两名成员质疑粮农组织有关该项工作的职责。会上还指出，鉴于名单实施时间较短，对其成效进行分析为时尚早。（第 57 段）
56. 一些成员鼓励粮农组织全面审查《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名单对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的影响以及对区域社区的社会经济影响。（第 58 段）
57. 一些成员着重指出列入名单之后需要很长时间才能为《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录 II 所列物种做出无害判定，以及成员在实施《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条款方面仍然需要援助。（第 59 段）
58. 分委会支持粮农组织率先着手关于了解鲨鱼和鳕鱼非鱼鳍产品渔业和贸易的举措，这是未被适当了解或记录的一个主题。（第 60 段）
59. 分委会支持粮农组织尤其在审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名单时继续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合作找出海洋资源状况指标使用方面的互补和差异，以促进采用协调一致的做法。（第 61 段）



60. 分委会要求粮农组织向公众进一步传播有关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状况及其管理方面信息，包括《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相关信息。一些成员认为这有助于免受某些宣传团体所提供误导或不公正媒体信息的影响。（第 62 段）

### **海洋保护区对生计、贸易及食用鱼品供应和消费的影响**

61. 分委会欢迎将这一议题列入议程，同时注意到自海洋保护区设立以来，对渔业供应和贸易产生了广泛影响。（第 63 段）

62. 分委会认为，利用海洋保护区此类空间管理方式，是可持续渔业管理的一个有用工具，当其方法是以科学为基础、利益相关方知情且为实现具体目标而调整实施和管理手段时，就更为有益。然而，海洋保护区应与其他有效管理措施互为补充，作为渔业管理生态系统方法的一部分。（第 64 段）

63. 分委会注意到在落实海洋保护区方面所开展的能力和资源的重大投资，可能会从渔业管理其他主要层面转移。分委会强调，由于采用了落实海洋保护区的各种不同方法，粮农组织有必要就此问题继续向成员提供支持。（第 65 段）

64. 分委会赞赏粮农组织在处理海洋保护区问题时采取平衡的科学方法，兼顾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原则，同时认识到关键的社会文化问题。（第 66 段）

65. 分委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提高海洋保护区相关科技信息的沟通交流水平，包括给渔业、鱼品贸易及社会文化问题带来的积极和消极影响。（第 67 段）

66. 分委会认识到若干国际倡议和目标（如：可持续发展目标 14.5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爱知目标 11）。分委会赞同粮农组织做出的诠释，即：海洋保护区应用作实现既定目标的手段，而自身并非目标。一些成员对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提出的海洋保护区“禁捕”覆盖范围扩展至 30% 的目标表示关注。（第 68 段）

67. 一些成员强调指出，国家和国际层面接受的“其他有效的因地制宜措施”而并不一定是“禁捕”保护区，是开展渔业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可接受的方法（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爱知目标 11）。（第 69 段）

68. 分委会鼓励粮农组织继续与国家主管部门、相关机构及文书之间就海洋保护区相关问题开展合作与协调，例如区域渔业管理机构与区域海洋组织之间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开展合作。（第 70 段）

69. 分委会强调指出海洋保护区实施工作的复杂性，同时欢迎并进一步鼓励分享粮农组织所开展案例研究结果，特别是关于成员在政策框架和准则、国家和区域倡议所采取措施和所取得成果的资料和经验方面成功案例。（第 71 段）

70. 分委会注意到目前在力求实现国际进程目标以落实海洋保护区方面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分委会建议粮农组织把能力发展作为优先重点，以应对科学和行政管理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社会文化问题以及在落实海洋保护区工作时，开发替代性生计，重新分配资源。（第 72 段）

#### **气候变化对今后鱼品供应、贸易和消费的影响**

71. 分委会欢迎所提供信息，强调此问题关系重大，包括其对消费和贸易可能产生的影响。分委会还注意到其复杂性，特别是对其目前和将来影响进行评估方面。与会成员分享了最近国家和区域气候相关趋势，包括某些鱼类种群分布变化，此类变化可能给关于共享种群的谈判带来困难。（第 73 段）

72. 与会成员介绍了注重更好地管理渔业资源的最近国家战略，强调将气候变化影响和相关适应措施纳入渔业管理政策和发展计划十分重要。与会成员还指出，应当在总体气候变化政策和计划范围内考虑渔业问题。（第 74 段）

73. 分委会强调，基于科学的良好、灵活和强有力的渔业管理作为应对渔业所面临气候和环境变化及挑战的主要工具发挥关键职能。粮农组织仍然是就所使用渔业管理工具种类和相关能力建设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分委会指出，正如该文件所述，指导意见和能力建设不应限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第 75 段）

74. 分委会在欢迎将气候变化的影响列入议程的同时，强调分委会的主要重点仍然是分委会和粮农组织具有明确技术能力和职责、与贸易和市场直接相关的问题。（第 76 段）

#### **监督《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的落实工作**

75. 分委会欢迎对回复的全面分析，并感谢粮农组织成员对问卷表的不断提高的高回复率。（第 77 段）

76. 分委会强调需要不断更新问卷表，以反映相关和演变的问题，同时保持用户友好并确保保密。（第 78 段）

#### **观察员发言**

77. 国际渔业协会联盟（ICFA）、拉美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和咨询中心（INFOPECSA）、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SEAFDEC）以及世界自然保护信托基金感谢分委会为他们提供参会机会，并赞赏分委会作为坦诚、公开讨论贸易和市场相关问题的平台。（第 79 段）

### 选举渔委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78. Aurora de Blas Carbonero 女士（西班牙）当选为分委会主席。Reina Sotillo de Galgano 女士（阿根廷）再次当选第一副主席。塞内加尔和新西兰当选为副主席。（第 80 段）

### 其它事项

79. 分委会欢迎海洋保护区、气候变化及劳工和社会问题等新要点纳入议程，但重申分委会有必要着重解决影响鱼和水产品的核心要素相关问题。会上向秘书处提出了一系列其他主题供纳入以后会议。（第 81 段）

80. 分委会赞赏大韩民国提供的世界水产大学最新情况说明，鼓励粮农组织与大韩民国最终确定建立该大学的正式协议。（第 82 段）

81. 分委会感谢分委会秘书、秘书处成员 Audun Lem 博士自 1998 年以来为分委会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并祝他在履新担任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副司长的工作中万事如意。（第 83 段）

### 第十七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82. 分委会欢迎西班牙盛情邀请在该国维戈举办分委会第十七届会议。会议模式、具体日期和地点将由总干事根据国际会议日程安排情况与主席协商后确定。（第 84 段）。

## III.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后所开展各类活动新情况

### 渔业服务贸易

83. 根据渔委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六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于 2018 年 3 月 20-22 日在瑞典哥德堡举行了渔业服务贸易专家磋商会。有 22 位专家出席了由瑞典政府资助的该次专家磋商会。该次专家磋商会旨在确定并说明粮农组织在渔业服务贸易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的相关问题，为解决问题提供第一个框架。会上的讨论确认问题复杂，涉及范围广泛服务。专家磋商会最终报告提出定义，包括入渔协定相关服务的特殊性、发展中国家前景、相关产量和影响评估。该报告概要载于 COFI/2018/SBD.4 号文件。

84. 正如专家磋商会所得出结论，渔业服务贸易的重要性需要粮农组织根据其职责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具体目标，针对这一主题开展更多工作。这应当包括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小规模渔民产生影响的活动。专家磋商会还建议针对此问题编写一份指导文件供鱼品贸易分委会下届会议审议。

###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进展情况

85.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常设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年11月27日-12月1日，瑞士日内瓦）讨论了针对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列入《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提案向缔约方提出科技建议的进程得以改进的可能办法（CITES SC69 Doc.71.1）。《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常设委员会支持粮农组织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继续开展合作，确保《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十八届会议前获得有关拟议列单物种的现有最佳科技信息。有关《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录修正流程问题的详细说明也载于 COFI/2018/Inf/22 号文件。

#### 粮农组织在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方面所开展工作

86. 作为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计划中的一部分，举办了一系列专家研讨会以制定并最终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项下四个指标的方法，粮农组织为这四个指标的主管机构。预计此进程将包括：a) 在若干主要国家采用的道路测试方法备选方案；b) 结果分析；c) 与各国分享结果，由国家接管；d) 在国家层面全面采用指标。该工作计划还有助于把主管的所有指标推进至一级指标。粮农组织将寻求预算外资源来实施此计划。

#### 渔业价值链中的社会可持续性以及与贸易的联系

87. 根据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六届会议建议，秘书处已开始探讨可能采用的模式编写一份指导文件，以帮助鱼品价值链行为体实施现有相关文书、标准和措施，涉及负责任业务行为、人权和国际劳工标准。

88. 尤其与粮农组织负责编写 2016 年发布的《经合组织 - 粮农组织负责任农业供应链指南》的相关单位开展了初步讨论。该《指南》旨在帮助企业在整个农业供应链遵照现有负责任业务行为标准，但并未针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特定问题和挑战。

89. 粮农组织与感兴趣的伙伴，包括政府、经合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署、贸发会议、工发组织、行业联合会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联系，在编写此类指导文件方面开展合作。这一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的成果将成为粮农组织主办的一次专家研讨会（2018年10月，西班牙维戈）的主题。粮农组织将向 2019 年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这一进程和设想的指导文件。